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54號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歐陽威巨

債務人 唐碧華即雅緹小棧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柒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